

復審人 卓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954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自強外役監獄（下稱自強外役監獄）執行。自強外役監獄於 113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偽券罪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未完全彌補犯罪損害，守法觀念不足，為防衛社會安全，爰有再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8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954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理由載未完全彌補犯罪損害，已與前妻達成和解，判決書提到其他 2 名被害人，均係前妻委託復審人向其 2 人借款，房屋抵押借得 1,700 萬元是匯入前妻帳戶，275 萬元支票 3 張事後並沒有取得借款之款項，可知此 2 人均非復審人案件之被害人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3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4 件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竊取前妻之空白支票及印章，偽造面額、背書等，交付被害人作為擔保，及擅自取走前妻之不動產所有權狀，並偽造委託書、本票等，持之設定不動產抵押取得借款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僅與 1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違反著作權法前科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理由載未完全彌補犯罪損害，已與前妻達成和解，判決書提到其他 2 名被害人，均係前妻委託復審人向其 2 人借款，房屋抵押借得 1,700 萬元是匯入前妻帳戶，275 萬元支票 3 張事後並沒有取得借款之款項，可知此 2 人均非復審人案件之被害人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犯 4 件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均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依判決認定被害人人數，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8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